

区域文化精神对区域经济制度创新的影响研究

——以浙江工业化模式为例

张佑林 陈朝霞

摘要：经济发展不是一个简单地应用现行市场机制，而是一个矫正制度缺陷和弥补制度稀缺，不断进行制度创新的过程。而作为非正式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域文化精神对制度创新具有内源性影响。以浙江区域文化为例，其越文化内部所具有的创新冒险精神，对浙江以民营经济为特色的“浙江模式”的形成起了支配性的作用，正是在成千上万的民营企业家的主导下，通过“制度创新”，最终实现了浙江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型。

关键词：区域文化精神，制度创新，创新型文化，民营企业家

从广义上来讲，经济发展不是一个简单地应用现行市场机制的过程，而是一个矫正制度缺陷和弥补制度稀缺，不断进行制度创新和制度变迁的过程。从制度角度看，不同的制度安排会产生不同的理性经济行为，进而产生不同的经济绩效。可以说，制度创新同技术创新一样，是人类社会不断发展的基本源泉。

一、区域文化与制度创新的内在联系

制度创新在现代经济增长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那么进一步，我们就有必要搞清楚另一个重要的问题，即制度变迁或制度创新的内在动力是什么？

制度变迁的原因可能很多，但最终要取决于人，即制度变迁的主体。在新制度经济学看来，任何一个初级行动团体的成员至少是一个熊彼特意义上的企业家。诺思将制度变迁的动因归结于在一个由人口增长所导致的以稀缺为特征的世界里，各种组织和企业家为求生存而展开的各种竞争；竞争将引导他们努力调整制度框架以改进其在竞争中的位置；竞争的激烈程度决定着制度变迁的速率；行动者所持的观念、理念等意识形态方面的精神模式则影响着制度变迁的方向。而从长期来看，经济制度的变迁对经济增长没有影响，真正对经济发展起决定性作用的是政治制度，而人们的观念和意识形态又决定着他们的政治选择。^[1]

按照新制度经济学的观点，价值信念、伦理道德习惯以及意识形态等统称为文化的东西，往往是影响经济体制变迁和制度创新路径的重要因素。沃尔顿·汉密尔顿说，一种制度意味着一种思维方式或某种广为流行的、经久不衰的行动；制度是植根于人群的习惯或风俗，它为人类的活动划定界限并且强加给人类的活动。杰弗里·M·郝奇森认为，制度就是通过传统、习俗或法律约束的作用力来创造出持久的、规范化行为类型的社会组织。哈里森及其制度经济学的第三代学者在对制度进行的过程中，都倾向于认为：虽然制度依赖于个人选择，但是不存在孤立状态下的个人，个人选择是内植于社会文化结构之中的。诺思在北京大学演讲时曾说，我们的社会演化到今天，我们的文化传统，我们的信仰体系，这一切都是根本性的制约因素。传统文化从风俗习惯到观念系统，从心理到意识，形成了对人际关系、价值取向、生活方式等的独特看法；传统文化所确认的行为规则、社会关系、思想观念在人们心里深深扎下了根，已成为他们习以为常的东西，成为他们的生活方式。任何制度中都包含着文化蕴含，制度的文化蕴含就是制度以自身的存在包含、象征、实现着人的观念及其所体现的人内心感悟的生存世界和意义。

作为传统文化表现的习俗和惯例，在制度创新中有两种可能的作用方向：一是成为制度创新借用的资源，即将民间运行的习俗惯例升华为普遍有效的制度；二是成为制度创新的障碍，即它们属于唯有改变方能建立新制度的那种类型。一种新制度只

有与传统文化相融，才能被接受，才能存在，才能发挥作用。正如W·拉坦指出，如果思想观念、价值取向等文化因素与正式制度安排具有相容性，那么制度创新的引入，不管它是通过扩散过程，还是通过社会、经济与程序所进行的制度转化，它们都会进一步降低制度变迁的成本。因此，在现代社会，传统文化对制度创新的作用，主要是通过影响经济发展的主体即企业家的观念而得以实现的。

新经济史的分析也得出了两个重要的结论：一是制度是内生的，历史是制度变迁的载体。抛开历史本身去研究所谓的制度变迁和制度创新，是得不出有价值的结论的。二是自我复制和自我演化。因此，制度的形成要受人们的观念、历史、习惯等因素的影响。

从制度产生的起源看，制度系统的产生和形成与文化系统有关。一般来说，有什么样的文化背景就会有怎样的制度系统。制度系统是某种文明在行为规范和运作规则等方面的框架和路径，制度实际上就是一种深层次的文化精神和文化价值观的体现。制度作为一种秩序和规则，与文化的秩序和规则不同。文化也有社会规则的功能，但是文化主要还是精神层面的，其精神的意义及影响远远要比其规则的功能重要。文化的精神是文化的本质要素，而文化中的规则功能只是派生的、从属的、次级的。人们之所以对现存的规则或组织形式形成路径依赖，是因为人们在千百年来共同生活中积淀了彼此可以接受的价值观念、意识形态等固有文化，即制度文化。这种制度文化具有持久的、难以变更的稳定性，它较之规则或组织更难变迁。换言之，倘若欲变更某一特定的规则或组织，务必首先促使相应制度文化的变迁。

我们说市场制度、法律制度等等，这是社会的正式制度。实际上，制度还有另一层面，叫做非正式制度，如风俗、习惯、思想、观念等。非正式制度由于内在于传统根性和历史积淀，因为惰性而一时难以改变，其可移植性很差。一种非正式规则尤其是意识形态能否被移植，其本身的性质规定了它不仅取决于所移植国家的技术变迁状况，更重要的取决于后者的文化遗产对移植对象的相容程度。如果两者具有相容性，它就会降低制度变迁的成本；如果不相容，新借鉴来的正式规则和旧的非正式规则势必产生冲突。其结果，借鉴来的制度可能既无法实施又难以奏效。^[2]例如，市场经济制度是一种高效率的资源配置正式制度，但市场经济体制不仅是一种资源配置制度，同时又是一种观念，一种文化。改革的推进与市场经济的发展客观上需要相适应的思想、观念、民俗、习惯等非正式制度因素与之耦合。经济学家樊纲考察了非正式制度安排中国传统文化在经济发展中的局限性后，认为中国文化不太重视理性化的正式制度安排，而比较重视人际关系等非正式制度安排，因此华人企业多为家族式企业。这表明中国传统文化对制度变迁的路径选择具有重大影响。

相对于正式制度安排，非正式制度安排即可以被统称为“文化”的东西，具有自发性、非强制性、广泛性以及持续性等特点。所谓自发性，是指非正式制度相当部分并非理性设计安排，而是由文化遗传和生活习惯累积而成的，人类遵循某种非正式制度安排通常是出于习惯而不是理性的计算。非强制性是指它主要靠主体内在的自觉或良心来维持，而不像正式制度那样必须遵守，并有一套强制性的实施机制。广泛性是指它的作用范围远远超过正式制度安排，而普遍地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调节人们行为的大部分空间。持续性是指一种非正式制度安排，一旦形成就将长期延续下去，虽然正式制度安排可以在一夜之间发生变化，但非正式制度安排的变迁却是渐进缓慢的，在变迁中先前非正式制度安排的许多因素也将在新规则中“遗传”下来。非正式制度安排不仅在社会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且对正式制度的变迁具有极其重要的影响。从制度的可移植性来看，一些正式制度安排尤其是那些具有国际惯例性质的正式规则是可以从一个国家移植到另一个国家的。但非正式约束由于内在于传统根性和历史积淀，其可移植性就差得多。一种非正式规则尤其是意识形态能否被移植，其本身的性质规定了它不仅取决于所移植国家的技术变迁状况，而且更重要的还取决于文化遗产对移植对象的相容程度^[3]。如果两者具有相容性，它们都会进一步降低制度变迁的成本。因此，正式制度安排只有在社会认可，即与非正式约束相容的情况下，才能发挥作用。

有必要进一步说明的是，把约束人类经济生活的条件区分为正式制度安排与非正式制度安排，虽然与韦伯的学说在用语上不同，但基本精神是一致的。新制度经济学的所谓非正式制度安排，事实上相当于韦伯所指的“文化”，而所谓正式制度安排则相当于韦伯意义上的“制度”。同时，新制度经济学把制度划分为正式约束与非正式约束，也只是为了理论分析的方便，在实际社会经济生活中，正式约束与非正式约束对经济发展的共同作用是很难分割开的。引进新制度经济学的“正式制度安排”

与“非正式制度安排”这两个概念，显然有助于我们更清晰地理解文化因素在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以及经济体制变迁或制度创新方式选择过程中的作用这一问题。

一个工业国家企业组织完善与否，经济增长速度的快慢，关键要看它有没有一个企业家群体。具有创新意识的企业家正是一个地区经济能否起飞的关键，企业家精神是经济发展最主要的动力，是创新的精髓，也是制度变迁的决定性因素。

二、诱致性的制度创新——浙江工业化模式的体制演进路径

按照新制度经济学的观点，制度变迁主要包括两种类型：诱致性制度变迁和强制性制度变迁。诱致性制度变迁指的是现行制度安排的变更或替代，或者是新制度安排的创造，它由个人或一群人，在响应获利机会时自发倡导、组织和实行。与此相反，强制性制度变迁由政府命令和法律引入并实行^[5]。诱致性制度变迁能否产生的关键是，必须有一个新制度安排的“创造者”自发组织实施。从总体上看，一个社会的制度变迁是否发生，不仅取决于参与制度创新主体对制度创新成本—收益或损益的主观评价，而且取决于他们的判断能力和适应效率，也即一个社会只有存在一个具有强烈的创新精神的企业家群体时，更有效率的制度安排才会产生。

浙江的工业化是建立在制度创新基础之上的。其制度创新基本上可以说是一种内生型的诱致性制度变迁过程，这种制度创新不是外部力量的强制作用，而主要是以企业家为主体在实践中不断探索、自愿选择，然后政府加以引导与规范的结果。笔者把这种内生于民间、通过自下而上的诱致性制度创新，最终实现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的制度创新增长模式概括为“自下而上的内生的诱致性制度变迁过程”。这种模式的动力来源于传统文化和民间力量，其本质是一种自发的和内生的经济发展模式。其运行原理是：在经济发展中，具有创新精神的民间企业家，通过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的途径，不断地模仿和创新，实现创造性的毁灭，最终推动了江浙经济的发展和工业化的实现。改革开放后，江浙成为制度创新的“多发地区”，在每一个新的历史时期都会产生新的内容，接连不断，始终走在全国的前列，成为其他地区仿效和学习的对象。因此，浙江经济发展模式可称之为“先发内源型”发展模式。

如果要对改革开放 30 年来浙江经济发展进程作一个总体描述和特征刻画，那么，是否可以这样来表述，浙江经济走的是一条以市场为导向，以民间诱致型制度创新为动力，以农村工业化和小城镇发展为主线的内生型的区域经济发展道路。这个表述可以具体解释为四个基本特征：

第一，从经济发展的发动方式看，浙江工业化发动的主体是民营企业阶层，地方政府在浙江经济发展进程中的作用比较有限，唯其有限才使得浙江经济发展道路的演进路径未被外部的行政性力量所阻滞。

第二，从经济发展的基本动力看，诱致型制度创新引发的活力和效率是主要动力源，这意味着浙江经济发展具有明显的内发性、自组织性和可持续性。

第三，从推动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看，轻低小集散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是主导产业，这个特点使得浙江在全国率先到达了二元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劳动力短缺点；从经济发展的区域发展类型看，主要线路是从农村向城市推进，从东部沿海向中西部辐射。

第四，从经济发展的观念基础看，世俗化、理性化和平等化是基本特征。这一点与现代经济增长的观念基础是吻合的。浙江模式的核心是自发和内生的经济发展，带有强烈自组织特征，其动力来源于民间力量和浙江的传统文化。

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经济持续高速增长，本质上源于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具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企业家在浙江的经济增长中发挥了什么作用？首先就是制度创新，其次是技术创新。制度创新就是打破低效率的制度均衡，发明或采用一种新的制度安排。技术创新就是开发新技术的经济价值和实现这种经济价值。无论是制度创新还是技术创新，本质上都是实现新的组合。

综上所述，“浙江工业化模式”的形成，正是浙江数百万民间企业家勇于创新的杰作。改革开放以来，经过传统商业文化长期熏陶的江浙农民们，不甘贫穷，勇于创新，勇于冒险，突破传统农业的桎梏，依靠发展民间乡村工业和相关产业，在其他入尚未觉悟的时候捷足先登，成为我国市场经济的开拓者和先驱者。“浙江工业化模式”正是在成千上万的民营企业家的主导下，通过“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的路径，最终实现了浙江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型。

三、浙江创新型文化对浙江现代企业家阶层形成的内源性影响

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的发展，不可能不受到社会文化的制约和影响。人是经济活动的主体，是生产力中的决定要素，而文化正是通过对人的熏陶、影响和塑造，为经济发展提供价值导向和精神动力。文化中的理想信念、价值标准、道德风尚、行为规范等，长期地潜移默化地引导、调节、规范和支配着人的行为，调节着社会关系，对社会经济发展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

浙江企业的创新动力，首先来自于自发创业创新的区域文化。浙江具有浓厚的商业文化氛围，浙江人有强烈的市场意识和创业冲动，重功利、讲实际、能吃苦、会经营是江浙人的特点，这种人文环境形成一种固有的人力资本，使经济主体的行为方式与市场经济有着天然的亲和力。由此，浙江城乡形成了良好的自发创业创新的区域文化基础。正是在这种区域文化的基础上，在改革开放政策催化下，群众中蕴藏着的强烈致富欲望一旦喷发出来，就势必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利用一切可利用的资源，求取致富门路，这构成了最活跃的创新层面。于是浙江大地出现了一波又一波创业创新浪潮，涌现了千百万家新兴企业。这些企业的目标很直接就是利润最大化，追逐超额利润的动机促使企业不断寻找新的技术、新的原材料、新的生产工艺、新的市场，采用新的组织方式，自发进行技术创新，使地方经济高效运转，这种利益诱致型的自发创新是浙江经济发展的不竭动力。同时，以技术的引进、吸收、消化为主的模仿创新则充分利用了国内外的各种生产要素和创新要素，恰似“借鸡下蛋”，克服了本区域科技资源相对不足的矛盾，江浙人这种组合创新要素的能力已经成为经济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浙江文化蕴涵的自主创新精神与现代经济具有内在的兼容性，它对浙江“观念人力资本”阶层的形成具有内源性的影响。正是这些潜藏在江浙人意识深处的独特的传统文化精神和价值取向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复苏，造就了大批具有创新精神的“观念人力资本”，使浙江大地在改革开放之后的一夜之间涌现出成千上万的农民企业家，从而直接推动了江浙民营经济的大发展。

正因为浙江的区域文化里有着浓厚的发展经济的内因，30年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为江浙的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外因，外因通过内因，诱发了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内因通过外因使经济发展有了体制和制度的保障。通过以上的分析，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传统文化创新精神是浙江经济发展的原动力，而制度创新则是浙江经济发展的催化剂。

四、浙江制度创新过程的特点及形式

“浙江模式”的核心是“创新”两个字。事实上，浙江作为一个缺资源、缺资本的地方，之所以发展为目前全国的经济大区，靠的就是创新。无论是从经济含义还是从其他含义来说，浙江经济发展的基本动力来自于创新，浙江经济的活力也正是来自于这些企业不断追求创新和可持续创新的机制。浙江经济的发展和企业的创新有比较清晰的规律可循。

这就是，制度创新先行。创新首先是在经济体制领域寻求突破，从而获得发展空间。“抢先一步”的制度创新是浙江企业集群成长的原动力。在改革开放的前20年中，制度性因素是决定浙江经济发展速度的主要因素。所以，制度创新也就理所当然地成为决定经济发展的最关键的因素，是所有创新中最重要的创新。

但这种制度创新是一种“非帕累托”创新，会遇到各种阻力。熊彼特曾经指出，创新对被替代的一切具有破坏性的作用，即创新客观上具有“破坏”的性质。浙江制度创新的成功之处在于探索出一条在解放思想方面的政治成本最小化的路径，成功

地规避了意识形态刚性所形成的制度性壁垒，从而取得了“抢先一步”的效果。这种制度创新以生产力发展为优先原则，不与传统体制形成正面的制度冲突，在传统体制最薄弱的环节寻找社会各方最可以接受的制度形式，不断在更高生产力水平上形成新的制度均衡。如个私经济首先在偏远落后的温台地区萌芽，而拥有较好经济基础的苏南和浙东北杭嘉湖地区起步阶段则以乡镇集体经济为制度特征。

改革开放后，浙江成为制度创新的“多发地区”，在每一个新的历史时期都会产生新的内容，接连不断，始终走在全国的前列。浙江的制度创新形式是全方位的、多种多样的，其制度创新形式主要包括：

(1)所有制形式的创新：乡村工业的大发展。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培育富有生机的市场主体。浙江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个体私营等多种所有制经济。所有制结构多元化和企业产权多元化，都走在全国前面。

(2)集贸式工业品批发市场的创新。专业市场是带动浙江经济发展的基本形式，商品市场发达是民营企业发展的优势。浙江的民营企业大多从小企业办起，从小商品做起，从专业市场建起，生产和销售的都是不太起眼的小商品。以小商品为基础，形成小商品、大市场、低成本、高效益的比较优势。这种优势的取得在于它与大市场建立了密切联系，依托专业市场和供销大军建立起来的营销网络，使成千上万种小商品从浙江流向全国和世界各地，而广大中小企业所需的生产要素则从国内外汇集到浙江，把市场作为促进特色产业集聚、提升和联动经济发展的纽带。

(3)政府管理制度的创新。各级政府在民营企业的发展中，遵照“积极的无为和超前的有为”原则，营造创新环境，促进创业主体和市场机制的发育。并且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转变职能，提高服务意识，促进了民营经济上规模、上档次，走出了一条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进行经济社会管理的新路。

(4)股份合作制的创新。股份合作制作为一种有效的产权制度创新，是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它最初出现在浙江的温台一带，也不是偶然的。台州与温州地区的股份合作制脱胎于当地农村传统的“打硬股”和“红帽子”企业，“红帽子”使得股份合作制这种新的制度安排得以在当时的环境下生存和发展起来。若干年之后，浙江许多股份合作制企业都是由原来的“红帽子”企业摘帽正名而来。

(5)城镇化的制度创新。龙港的农村城镇化过程是制度创新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龙港人突破了一系列约束其发展的制度牢笼，并以新的制度取而代之，从而完成了中国第一座农民城的伟大创举。

(6)金融制度的创新。在国家金融体制改革相对滞后的情况下，温州、台州地区的群众率先探索以民间资金为主的融资体制改革，建立各种农村基金会、农村金融服务社等。民间金融的主要形式包括标会、摇会、呈会、台会等。其中“台会”是最普遍农村的民间金融的组织形式。2004年浙江民间融资规模达到了550亿元的规模。“温州模式”的快速发展，跟温州充裕的民间资本有极大的关系，民间资本是滋润“温州模式”的肥沃土壤。

(7)生产组织的制度创新。浙江民营企业发展的产业特色是以劳动密集型的加工工业和中小企业为主，从民营企业发展情况看，多数并非当地的传统优势，而是依托市场，通过“以贸促工”的方式，把分散的小企业连接起来，在一定区域内，相对集中生产同类产品或系列产品，形成了区域特色的“块状经济”。浙江的中小民营企业从诞生之日起就走向了群落，形成了“小企业大协作”、“小资本大集聚”的效应。在同一产业群中，生产者之间从相互模仿开始，生产技能、市场信息等得到快速传递，最终使产业群越滚越大。

(8)区域外商业聚集的制度创新。这种创新的本质就是把现有网络市场培育起来。遍布全国的“浙江村”和“温州村”现象，正是浙江专业市场网络化创新的具体体现。

(9)参与公共产品的制度创新，如金温铁路的民营化，农民承包飞机航线和机场等。

(10)行业协会和同业商会的制度创新。浙江的民间商会作为一种非营利的行业性社团组织，绝大多数是由那些对促进自己的利益表示关切的民营企业家的，经由体制外的途径“自下而上”地组建起来的，民间商会组织的联结纽带是一种互惠与合作的横向关系，而不是传统中国社会各种组织所常见的那种等级与依附的垂直型关系。

(11)提高产品竞争力的品牌创新。浙商从提高创新能力特别是努力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人手，努力掌握品牌的命运。不少第一代浙商之所以至今屹立不倒，也因为他们给企业和品牌注入了创新因子。^[6]

此外，像冲击国内房地产市场的“温州炒房团”，拓展国外市场的温州“海外兵团”，土地流转经营机制等方面，从这些形式中我们似乎也可以发现大量的制度创新的影子。

【作者简介】张佑林(1964-)，男，湖南永顺人，浙江理工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博士后。主要研究方向：发展经济学、文化经济学。

参考文献：

[1]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上海：格致出版社，1990.

[2]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M].北京：商务出版社，2002.

[3]卢现祥.西方新制度经济学[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6.

[4]曾小华.文化、制度与社会变革[M].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4.

[5]戴维斯，诺斯.制度变革和美国经济增长[M].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1971.

[6]张佑林.区域文化与区域经济发展[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本文是2008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区域文化对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作用机理研究”（项目编号：08BJL043）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浙江理工大学经管学院 张佑林 浙江财经学院人文学院 陈朝霞

来源：《山东经济》2011年第5期